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00000000 號

訴願人：000000000000000000

地址：00000000000000

代表人：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住址：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法定代理人：張耀懋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食品衛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7 日嘉市衛食字第 1060005540 號函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至轄區草本一族事業有限公司抽驗訴願人販售之市售「山楂片」產品，檢出殘留農藥超標，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21 日嘉市衛食字第 1051200026 號函及檢附相關資料，移請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而後訴願人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3 日、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案 SGS（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編號 VC/2015/00000）初示報告等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6 年 6 月 21 日嘉市衛食字第 1060003081 號函、106 年 6 月 30 日嘉市衛食字第 1060003250 號及 106 年 10 月 27 日嘉市衛食字第 1060005540 號等函覆訴願人指該案件原處分機關業已 105 年 1 月 21 日嘉市衛食字第 105200026 號函移送台北市衛生局辦理，相關資料請訴願人逕向台北市衛生局洽詢及訴願人函詢之初示檢驗報告

內容資料與正式檢驗報告內容資料一致等語，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參照貴府資料卷宗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或資料卷宗申請閱覽抄錄複製作業流程，未明文規定，受理檔案應用機關有權要求申請人逕向其他機關辦理，則本案衛生局「相關資料請逕向北市衛生局洽詢辦理」，有違背貴府上開注意事項與作業流程之實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供作訴願理由之新事物證。乃依據「嘉義市政府資料卷宗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訴願人依法申請；復據「嘉義市政府資料卷宗申請閱覽抄錄複製作業流程」，僅有准、駁二種結果，並未允許有其他選項(如：向其他機關洽辦)。據此，嘉市衛食字第1060005540號函所為，當有違背貴府上開注意事項與作業流程，應無爭議。
- 二、參照檔案應用之中央主管機關函釋示：「…檔案法第19條規定，申請案件之准駁，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應敘明部分或全數無法提供應用之法律依據」，準此，嘉市衛食字第1060005540號函，未敘明無法提供應用之法律依據，恐有未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3年2月26日檔應字第1030000826號函說明三(附件2)，檔案法第19條規定，申請案件之准駁，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係檔案內容依法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時，並應敘明部分或全數無法提供應用之法律依據。據此，嘉市衛食字第1060005540號函，未遵循檔案法規定，敘明無法提供應用之法律依據，程序上有瑕疵，所為「相關資料請逕向北市衛生局洽詢辦理」適法性，有待商榷。
- 三、訴願人遵照「嘉義市政府資料卷宗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規定，送交申請書，但是衛生局未恪遵該規定，不僅未函

送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審核表及其附件，同時亦未附記「教示文字」說明，亦有程序瑕疵。

四、參照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本函所為「相關資料請逕向北市衛生局洽詢辦理」，非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範疇，均屬於得請求應用之範圍。衛生局函所為，抵觸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規定。參照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案內申請「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7296100 號函及附件資料」，不屬於衛生機關之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內部作業文件，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 4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製卷宗時，如符合該條項所定要件，衛生局原則上應給予複印卷宗之機會，如予以拒絕，限於符合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依據上述規定，衛生局應給予複印該檔案，以期適法。

五、嘉市衛食字第 1060005540 號函復：「函詢之初示檢驗報告內容資料與正式檢驗報告內容資料一致。」乙節，並非訴願人函詢事項，顯與事實相違，有答非所問之嫌。訴願人 106 年 10 月 19 日函詢內容：「依嘉市衛食字第 1060055170 號函說明二『正式報告---送達本局』，此處『本局』是指衛生局或北市衛生局？該函所附正式檢驗報告是為衛生局首次函送北市衛生局？」，從未函詢「初示報告內容資料與測試報告內容資料是否一致？」，當是，衛生局有所曲解。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供作訴願理由之新事物證，上列函詢事項，請該局明確函示。公務員核心倫理價值，是廉政、專業、效能與關懷，要公正來執行公務，要有利不利人民都一律注意到。本案衛生局所為「相關資料請逕

向其洽詢，函詢之初示檢驗報告內容資料與正式檢驗報告內容資料一致。」，不僅忽視檔案法規定，未敘明無法提供應用之法律依據，及未正視訴願人確實之函詢事項，更有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

- 六、查訴願人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法等規定，申請複印資料與行使知的權利，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陳情之定義)適用範疇，據此，衛生局所辯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陳情等事宜，顯有牴觸事實，委不足採。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供作北市衛生局訴願補充理由之新事物證。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法等規定，申請檔案資料複印及請求衛生局主動公開相關政府資訊，是程序上與實體上知之權利，也是訴願上權益之維護，非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者，是則，答辯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本局依法辦理，無訴願人請求撤銷函文之理由」，當屬實問虛答、張冠李戴，所辯無理由
- 七、關於「105 年 1 月 21 日以嘉市衛食字第 1051200026 號函全案移北市衛生局辦理」答辯乙節，經查該全案卷宗僅有檢附初示報告，未函送檢驗報告；之後，有否將檢驗報告送達北市衛生局？送達日期為何？或函知北市衛生局檢驗報告內容與初示報告內容有否相符？發函日期是幾時？據此，有關提供北市衛生局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7296100 號函複製、並明確告知衛生局首次函送案內測試報告(檢驗報告)至北市衛生局之日期等請求事項，皆有理由及依據，請衛生局正視之。
- 八、訴願理由一「違背貴府資料卷宗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或資料卷宗申請閱覽抄錄複製作業流程之實」至理由五「嘉市衛食字第 1060005540 號函復：『函詢之初示檢驗報告內容資料與正式

檢驗報告內容資料一致。』，並非訴願人函詢事項，顯與事實相違，有答非所問之情」等五項訴願理由，衛生局僅引用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並概括用「本局依法辦理，無訴願人請求撤銷函文之理由」19 個字回應，是否已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之虞？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局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至轄區草本一族事業有限公司抽驗訴願人販售之市售「山楂片」產品，檢出殘留農藥超標，由於產品製造商係屬台北市，本局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嘉市衛食字第 1051200026 號函全案移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 二、本局本於尊重管轄機關之權責已多次函復訴願人，本案已移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相關資料請逕向所轄衛生局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本局依法辦理，無訴願人請求撤銷函文之理由
- 三、本局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至轄區草本一族事業有限公司抽驗訴願人販售之市售「山楂片」產品，檢出殘留農藥超標，由於產品製造商係屬台北市，本局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嘉市衛食字第 1051200026 號函全案移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正式報告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嘉市衛食字第 1060055170 號函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另「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參照。
- 二、依前述訴願法及實務判例之意旨可知提起撤銷處分之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而行政上的事實行為，與行政處分或其他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之法律行為不同之處在於，事實行為之作成，並不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而觀念通知在行政法上，即屬行政機關單就一定事實的認識而向相對人民表示的事實行為(例如:提供人民各種生活上之資訊(法律發布)、法令諮詢、說明、官署警告、經辦案件過程與事實證據之說明等)，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自不得為訴願之標的。
- 三、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至轄區草本一族事業有限公司抽驗訴願人販售之市售「山楂片」產品，檢出殘留農藥超標，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21 日嘉市衛食字第 1051200026 號函送移請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北市衛生局)辦理，而後訴願人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3 日、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案 SGS 報告

(編號 VC/2015/00000)等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6 年 6 月 21 日嘉市衛食字第 1060003081 號函、106 年 6 月 30 日嘉市衛食字第 1060003250 號及 106 年 10 月 27 日嘉市衛食字第 1060005540 號等函覆訴願人指該案件原處分機關業已 105 年 1 月 21 日嘉市衛食字第 105200026 號函移送臺北市衛生局辦理，相關資料請訴願人逕向臺北市衛生局洽詢及訴願人函詢之初示檢驗報告內容資料與正式檢驗報告內容資料一致等語。揆諸首揭說明，渠等函覆均為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說明本案相關 SGS 報告等資料之函送經辦等情形，其屬行政機關單就一定事實的認識而向相對人民表示之事實行為，故非屬行政處分，應僅為單純之觀念通知，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自不得為訴願之標的。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另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明煌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徐寶璋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嚴庚辰
委員	賴坤山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 號

訴願人：0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住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詹永華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交通違規舉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8 日嘉市警交字第 1060009694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00-0000 號自小客車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在嘉義市吳鳳北路與蘭井街口禁止臨時停車處所違規停車，經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 8 月 12 日嘉市警交字第 L02293842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以 106 年 9 月 5 日嘉市警二交字第 1060076714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查處結果。惟訴願人不服上開通知書及書函，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遂以 106 年 9 月 18 日嘉市警交字第 1060009694 號書函函覆訴願人。然訴願人仍不服，爰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內政部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內訴字第 1060074762 號函移轉至本府管轄。

訴願意旨略謂

- 一、當時訴願人因適逢紅燈，停在吳鳳北路與蘭井街口，因彎下身撿拾掉落車內踏板之物件，引擎亦未熄火，亦無舉發單位人員告知有關違規情事。且未見值勤員警拍窗或當面勸導、口頭告知，僅憑拍照，即認定車內有人，可見草率、顛預、便宜行事等不合法、不合情、不合理。是以，本案有關 106 年 9 月 18 日嘉市警交字第 1060009694 號書函之內容，其紀載錯誤，與實際事實不符。
- 二、又，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訴願法規定將訴願人 106 年 9 月 11 日訴願書提請訴願委員會審議，爰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58 條及相關規定提起訴願，並請求撤銷上開書函。

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所有 00-0000 號自小客車，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在本市吳鳳北路與蘭井街口違規停車，經本局第二分局員警拍照後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嘉市警交字第 L02293842 號違規通知單逕行舉發違規停車。訴願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紅單)後，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向市府陳情後移由警察局卓處，本局查處後業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嘉市警交字第 1060099694 號書函回覆陳情人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函文，復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再提起訴願，經內政部移由嘉義市政府處理、審理。
- 二、本市嘉市警交字第 1060099694 號書函意旨，係說明本局員警於舉發 00-0000 號自小客車違規停車時，未發現駕駛人在場或在駕駛座上，遂拍照蒐證逕行舉發尚無不當，如

對於本案交通違規尚有疑義，得依行政程序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本件訴願人主張理由表示，渠因車輛適逢紅燈路口停等，彎下身撿拾掉落車內踏板之物件，引擎未熄火，亦無舉發單位人員告知有關違規情事，且未見值勤員警拍窗或當面勸導、口頭告知，僅憑拍照，即認定車內無人，可見草率、便宜行事之不合法、不合情、不合理等，再提起訴願。

四、綜上所述，本件函文非行政處分書，敬請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項所規定。另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地為 00 縣，訴願機關所在地為嘉義市者，其在途期間為二日。
- 二、次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

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可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人如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 30 日內自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行為人未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復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即得逕行裁決。

三、再按「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本法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及第 37 條第 5 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分別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37 條之 2 及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所明定。是以，交通裁決事件之救濟程序，係依行政救濟程序處理，免除訴願或其他先行程序，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直接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3 增訂理由參照)。又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8 日嘉市警交字第 1060009694 號書函，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送達於本府，此有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內訴字第 1060074762 號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 11 月 17 日嘉市警交字第 1061908661 號函收文條碼收文日期可考。揆諸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應自 106 年 10 月 23 日起算，又訴願人所在地於 00 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二日，其訴願期間至 106 年 11 月 25 日止，是其訴願之提起尚未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 五、經查，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1 日 19 時 00 分許，將所有車號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嘉義市吳鳳北路與蘭井街口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門派出所值勤警員照相並逕行舉發，此有 106 年 8 月 12 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蒐證相片在卷可稽。訴願人不服前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係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依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87 條之規定，受處罰人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陳述意見；如不服處罰機關之裁決者，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以裁決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惟訴願人未循此救濟程序，逕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核屬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次查，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18 日嘉市警交字第 1060009694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函覆訴願人：「主旨：有關臺端對本局第二分局函復舉發交通違規不服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說明：……二、台端指稱駕車行經吳鳳北路與蘭井街口，因停等紅燈時彎腰撿拾物品，尚無員警掣單舉發違規停車情形；惟案經本局檢視執勤員警於現場舉發蒐證相片，該車駕駛座尚未發現有駕駛人於坐位上，本局員警依現場違規情形舉發尚無不當。三、對於本交通違規案如尚有疑義，得逕向地方法院行政法庭提起行政訴訟，以保障您的權益。」。核系爭書函內容，僅在通知訴願人，就其 106 年 8 月 11 日 19 時 00 分交通違規事件所為調查之結果，其結果並未對前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認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應為單純之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則既未對外直接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當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應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至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因與本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明煌
委員	徐寶璋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嚴庚辰
委員	賴坤山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